



台风频发 这份法律提醒请收好!

通讯员郑珊珊报道 据天气预报,今年第9号台风“苏拉”已升级为超强台风,近日将对我省产生影响。伴随而来的台风天的劳动法律问题,比如:台风来了,员工没能按时上班,公司可以扣钱吗?因台风导致合同迟延履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吗?另外,台风天还可能发生在房屋漏雨、车子进水等意外,如何避免人身、财产损失?余姚市人民法院法官为您答疑解惑。

台风天迟到,单位可以扣钱吗?

答:若职工因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以法定假日、休息日补偿,不得因此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等。

另外,在极端恶劣的天气条件下,除个别特殊岗位外,各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响应政府的停工动员,给劳动者放假,并正常支付工资。即使单位不停工,也应该允许劳动者请假,请假不应扣工资。

法官提醒: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用人单位因迟到扣钱,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劳动者有权依法捍卫自身合法权益,要求用人单位补足差额工资。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

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九条 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国家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业事业单位外,其他用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业或者调整工作时间等措施;用人单位应当为在岗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因台风导致合同迟延履行,属于不可抗力吗?

答:不可抗力包含了以下几层意思:第一,必须是客观情况才构成不可抗力;第二,这种情况必须是“不可预测”的;第三,这种不可预测的客观情况,必须是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不可抗力”作为一项免责条款,是指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

而是由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但因当事人的过错致使损害后果扩大的,当事人应就自己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台风导致迟延履行的,可以免除相应责任,但是根据合同约定应当在台风天气之前履行,因一方原因拖延到台风天气时才履行的,不能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官提醒:企业经营时要时刻关注天气方面的信息,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因自身过错导致违约。同时,也要与合同相对方保持沟通,积极联系,共同应对。因台风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进行协商,选择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台风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需及时通知相对方并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台风天被吹落的花盆或广告牌砸伤,谁应承担赔偿责任?上下班途中摔倒发生伤亡的,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答:树木、广告牌的管理人、所有人,除能证明自己已经采取合理措施、没有过错外,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花盆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对正常行走的行人因碰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下班途中因台风吹倒、摔倒等发生伤亡的,不能认定为工伤。

法官提醒:高空坠物,很可能产生侵害生命健康权的严重后果。因此,在台风天气,切记将窗台上的花盆等放进屋内,关紧门窗,并将空调外机等进行合理固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关于上下班途中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只有一种,即“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此规定主要是考虑交通事故的伤害程度,为保护弱势群体而作出的特殊规定。而

对于上下班途中因台风吹倒、摔倒等发生伤亡的,因为并非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损害,也没有法律依据,故不能认定为工伤,只能按意外事故处理。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

条第一款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台风天对他人进行救助,导致自身受伤,怎么办?

答:有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符合侵权责任中谁侵权谁赔偿的基本原则。基于公平原则,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侵权人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补偿,也就是说补偿具有强制性。补偿的程度要根据见义勇为者的受损程度、受益人的受益程度及其经济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定。

法官提醒:见义勇为、热心帮扶,顺应了社会的正义期待,是善法之举、良法之动。国家鼓励见义勇为和守望相助,但在台风等恶劣天气中救助他人的同时,也要提高安全意识,注意自身防范。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适当补偿。

反诈进行时

轻信短信“送”来贷款 女子被骗10.5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朱一宏报

道 “亲,请收下360借款为您的孩子准备的132200元的机会,理性消费谨防过期……”日前,在东阳务工的外省女子张灵(化名)收到一条网贷广告短信后,申请10万元贷款,结果没见到一分钱的放款,自己倒先被骗走了10.5万元。

当时,有些好奇的张灵点击链接下载了“360借款”,用手机号注册了账户,打开之后发现有3万元的额度,她随后绑定银行卡申请贷款10万元,没过多久,就有了回应。

当时,“客服”称张灵绑定的银行卡卡号填写错误,还提供了一个二维码让她下载了“企信聊”。张灵照办了,她进入“企信聊”之后注册了账户,和“业务专员-016”对接上了。

“我问对方怎么进行修改收款的银行卡号,对方就给我发了一个文件,说是需要提交贷款资金的百分之十五的认证资金,到时候会连同贷款一并返还。”不疑有诈的张灵马上就转账进指定账户1.5万元“认证

资金”。

交了“认证资金”之后,“业务专员-016”又称由于张灵在操作过程中又重新点击过了,导致账户被冻结,要解冻则还需要再转两笔4.5万元“解冻金”,那时依旧幻想着贷款即将到账的张灵又分两次转入对方指定的账户9万元。

前前后后已经花了10.5万元,可直到次日下午贷款的钱却一分也没见着,张灵于是赶紧拨打110报了警。她说,平时也接受过警方的反诈宣传,只是事到临头却失去了警惕,稀里糊涂就上了当。

“凡是放款前要求先行缴纳各种费用的网贷行为都是诈骗!”警方提醒,需要贷款的企业和个人要通过正规渠道去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切勿轻信各类陌生电话、短信。APP和社交网站上的贷款广告,不要点击不明链接或扫描陌生二维码下载非官方发布的APP,更不要轻易填写银行卡号、验证码、密码等个人信息。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为生成式AI系上“安全带”

主持人:程雪

名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暂行办法》

发布机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

施行时间:2023年8月

主要内容: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安全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提供者应当与监管其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以下称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提供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不得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够识别使用者身份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

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播、消除等处置措施,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消防安全 “开学第一课”

如何预防火灾,疏散逃生有什么注意事项,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是什么……近日,开化县消防救援大队先后走进开化中学、华埠高中、崇化高中开展“消防宣传进军训”活动,为当地1800名高一新生送上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

图为消防员向新生讲解灭火器使用方法。

记者邹伟锋 通讯员宋雄伟 摄



重拳出击!严打网络违法犯罪

浙江公安抓获涉网犯罪嫌疑人2.4万余名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展,网络给群众生活带来了便捷和高效,但同时,也让犯罪的形式变得更复杂、多样。日前,省公安厅召开“净网2023”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在通报战果的同时,以具体案件为例,剖析了当下网络犯罪的特点,指导广大群众捂牢钱包,做好防范。

今年3月,宁波警方在鄞州破获了一起非法利用云控软件给直播间、短视频平台等进行虚假刷单、点评、点赞服务进行牟利的案件。共抓获许某等犯罪嫌疑人9名,现场扣押电脑7台、手机11000余部、银行卡20余张,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许某

等人向某网络公司购买大量手机、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和云控软件搭建云控机房,并在电脑上使用云控软件操控机房的手给直播间、短视频等平台进行虚拟的“点评赞”服务。“一台手机可以控制百上千台手机同时进入直播间进行点评赞。”宁波市公安分局鄞州分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钟磊介绍说,“消费者在进入直播间时,要特别留意里面的人气、活跃度是否正常。”

通过网络技术,犯罪嫌疑人可以用更少的人力成本实施犯罪,杭州警方破获的另一起利用ChatGPT盗刷、提现企业账户资金案也是如此。今年4月,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在网上巡查发现,有企业支

付账号存在异常,疑似支付密钥被非法获取。立案侦查后,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和追踪溯源工作,锁定位于泰国的犯罪嫌疑人谢某,并将其抓获。犯罪嫌疑人谢某擅长网络技术,利用系统漏洞非法获取相关服务器所属企业的支付密钥后,利用ChatGPT编写用于批量盗刷的提款程序,实施批量盗刷企业账户资金的犯罪活动,并通过虚拟币洗钱变现,给相关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严重刺激群众情绪,扰乱网络空间秩序,影响社会安宁。针对网络安全犯罪,全省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以“零容忍”、保持强震慑。今年,全省公安机关以打击整治“网络水军”专项行动为依托,重点打击“网络水军”舆情敲诈、造谣滋事、强迫交易等恶性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除此之外,省公安厅还公布了温州平阳警方侦破利用木马程序控制窃取企业资金案,台州路桥警方侦破利用视频替换技术对短视频APP开展黑客活动案,杭州滨江警方侦破“网络暴力”敲诈勒索案等多起利用网络技术实施犯罪的典型案例。

人利用网络技术,用ChatGPT软件,切断了多链条犯罪的特点,实现单人单兵作战。”除此以外,省公安厅还公布了温州平阳警方侦破利用木马程序控制窃取企业资金案,台州路桥警方侦破利用视频替换技术对短视频APP开展黑客活动案,杭州滨江警方侦破“网络暴力”敲诈勒索案等多起利用网络技术实施犯罪的典型案例。

据统计,截至目前,浙江公安机关共抓获各类网络违法犯罪嫌疑人2.4万余名,移送起诉5980余名。

交警进企送安全 源头防范护平安



讲解不戴头盔、酒后驾驶、违法载人、逆向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严重后果,为企业员工筑牢安全防线。

图为浦江交警在恒昌纺织有限公司纺织车间向员工普及交通安全出行常识。

通讯员杨晓东 摄